

# 人生之最後 如何確保安詳往生

我見他人死 我心熱如火 不是熱他人 看看輪到我

文/陳榮基（佛教蓮花基金會董事長、僧醫會董事）

弘一大師在〈人生之最後〉一文中說：「當病重時，應將一切家事及自己身體悉皆放下。專意念佛，一心希冀往生西方。能如是者，如壽已盡，決定往生。」

佛教徒，尤其淨土宗的信徒，都冀求臨終沒有痛苦牽掛，蒙佛接引，安詳往生極樂淨土。但是現代人很多在醫院

中過世，而醫師又多習慣性的「搶救到底」，必以急救插管、人工呼吸器（CPR）及加護病房的設施伺候，讓原已痛苦的死亡過程更加的痛苦。

經過醫界多年的努力，我國已於二〇〇〇年立法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」，賦予國民在臨終時有選擇拒絕心肺復甦術（DNR），以安詳往生的權利。並且引



《護生畫集》豐子愷繪、弘一大師書

進安寧緩和醫療的理念與實務，盡力協助臨終病人沒有痛苦。我們可以用預立遺囑的方式儘早簽署「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」（即DNR意願書），寄給「台灣安寧照顧協會」作健保IC卡的註記。則一旦身罹不治之症，在醫師判斷插管急救已是無效醫療時，可以不再插管，努力解除痛苦，協助病人安詳往生。



甚至對佛教徒，有些醫院還可提供往生室，讓親友助念，以待佛菩薩的接引，往生西方淨土。

一位八十二歲邱老先生親自簽署「DNR意願書」，萬萬沒想到卻在臨終時，被送到急診室，因為醫師的不仁不智及家屬的不捨，而飽受插管維生、洗腎等的「痛苦折磨」，兩週後，才含恨而終，讓家屬長期抱憾。類似的場景，不斷在我國的醫院急診室與加護病房重演！

家屬的不捨，往往造成違反長輩親人先前簽署「DNR意願書」的意願，答應醫師或要求醫師再施予急救。如果當時

醫師能夠以同理心與家屬分析病況，解釋病情的嚴重度，若心肺復甦術已無法挽回生命，只有延長病人的痛苦，即應勸服家屬，共同尊重病人的意願，不再插管治療，協助病人安詳往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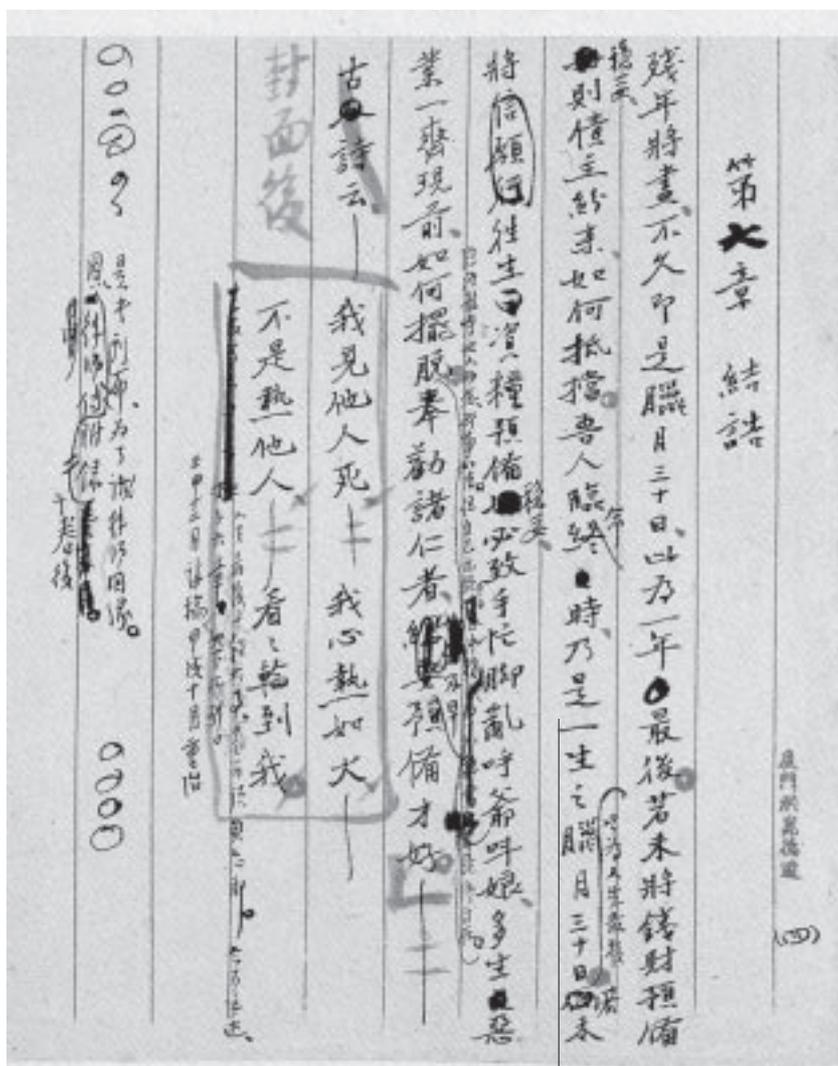
根據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」的規定，如果病人已是「末期病人」，匆忙急救時縱使插上氣管內管，但未能恢復呼吸，家屬還是可以根據病人自己簽署的DNR意願書，或健保IC卡上註記的DNR意願，要求醫師拔除插管，停止呼吸器，協助病人安詳往生。醫師也可在確定病人是末期病人，有DNR意願書的簽署並獲得家屬的認同後，合乎醫學倫理

也合法的停止呼吸器，拔除氣管插管。

「親情難割難捨」，往往是家屬最後硬是要求醫師插管急救的原因。人生終將一死，如果疾病已到末期，家屬不必不捨，大孝與大愛，應是親切的陪伴病人，協助他勇敢的接受，協助他坦然面對，無悔無憾沒有痛苦的劃下人生句點。醫師也應該不必覺得不作CPR搶救就讓末期絕症病人死亡是醫療的失敗，而

強行作與天爭命的奮戰，讓病人與家屬承受更多的痛苦；未能協助病人安詳往生，才是醫療最大的失敗。願大家做好「人生之最後」的準備，讓阿彌陀佛的慈悲更加深入人心，願極樂世界的光明普照人間。

(本文轉載自《如月清涼被眾物——弘一大師一三〇歲誕辰紀念文集》，並登錄於陳榮基部落格<http://profrchenmd.blogspot.com>)



殘年將盡，不久即是臘月三十日，此為一年最後。若未將錢財預備穩妥，則債主紛來，如何抵擋。吾人臨命終時，乃是一生之臘月三十日，此為人生最後。若未將往生資糧預備穩妥，必致手忙腳亂呼爺叫娘，多生惡業一齊現前，如何擺脫。臨終雖恃他人助念，諸事如法。但自己亦須平日修持，乃可臨終自在。奉勸諸仁者，及早預備才好——  
古詩云：我見他人死，我心熱如火。不是熱他人，看看輪到我。  
人生最後一段大事，豈可須臾忘耶。